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簡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政陽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政陽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蔡政陽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8時51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扣除其至警局起至採尿前受公權力拘束而無法施用之時間），在花蓮縣吉安鄉慶南四街住處，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蔡政陽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毒聲字第70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4月27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1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在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於前揭時間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
- 三、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函所檢附之檢驗總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01 法論科。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二級毒品罪。

05 (二)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
06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法院裁定送觀察、
08 勒戒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
09 毒害之道，反而再為本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惟考量施
10 用毒品乃具成癮性，且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直接危及
11 他人；併酌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有多次違反毒品危
12 害防制條例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自陳之
13 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9頁）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1 花蓮簡易庭 法官 邱正裕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抄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26 書記官 鄧凱元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